



231820342539



精威检测



精威检测 环境检测实验室

项目名称：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精威检测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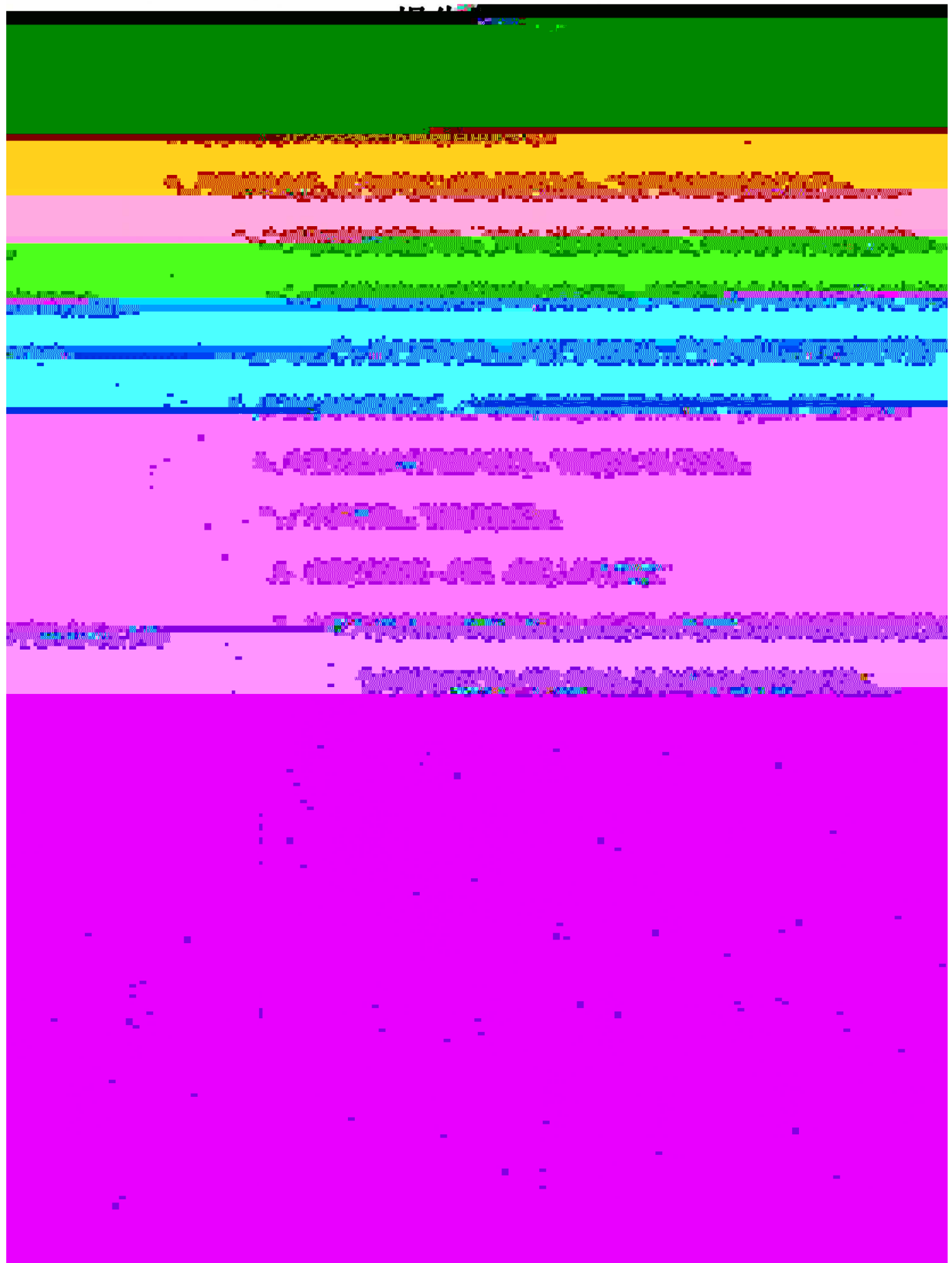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新建环境工程（涂装车间）废气治理工程



6 检测结果

检测结论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备注
1	外观检查	符合设计要求	
2	材料性能	符合设计要求	
3	结构尺寸	符合设计要求	
4	连接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5	防腐处理	符合设计要求	
6	焊接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7	涂装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8	螺栓紧固	符合设计要求	
9	密封性能	符合设计要求	
10	排水系统	符合设计要求	
11	电气系统	符合设计要求	
12	暖通系统	符合设计要求	
13	给排水系统	符合设计要求	
14	消防设施	符合设计要求	
15	安全防护	符合设计要求	
16	环境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17	振动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18	噪声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19	温度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20	湿度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21	空气质量	符合设计要求	
22	水质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23	土壤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24	气象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25	其他检测	符合设计要求	

一、被检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月1日 身份证号：11010119900101000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1室

联系电话：13910101010

工作单位：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检人涉嫌违法事实

1.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

2.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扰乱社会秩序。

三、被检人陈述和申辩

被检人陈述：本人对上述违法事实无异议，但认为处罚过重，请求从轻处理。

被检人申辩：本人平时表现良好，此次违法实属偶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请求从轻处理。

四、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结合被检人陈述和申辩情况，决定如下：

1. 对张三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2. 对张三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3. 对张三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五、其他事项

1. 被检人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

2. 被检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10-03-10 15:00

0.165

厂界上风向

0.00812

0.0120

0.0144

厂界下风向

0.110

0.282

0.282

0.007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mg/m³

0.1520

0.2820

0.279

10.日

下风向-2#与上

0.00812

0.5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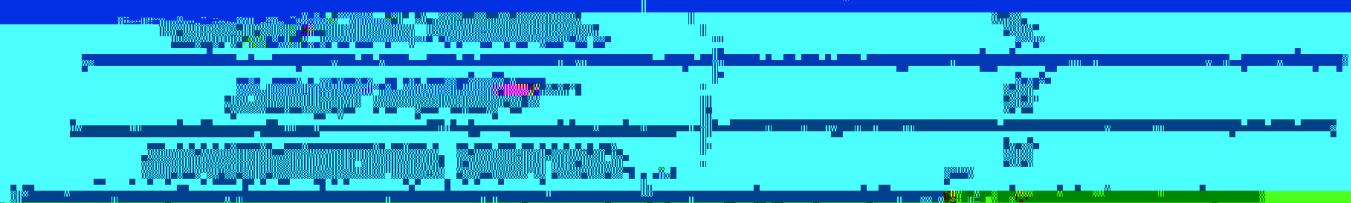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IM

測量不能定誤(全要町某町)

北

35



附图 1:

